

國立中興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4 次)教務會議紀錄目錄

壹、宣佈開會			1
貳、主席報告			1
參、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4 次)教務會議工作報告			4
肆、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6
伍、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19
陸、提案討論			20
案號	案 由	提案單位	頁數
1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 39 條條文，請 討論。	註冊組	20
2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 14、15 條條文，請 討論。	註冊組	23
3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6 條，暨「國立中興大學與大陸地區校院辦理兩校雙學位制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6 條條文，請 討論。	國際事務處	25
4	擬修訂本校「博士班章程」第 6 條條文及「碩士班章程」第 3 條條文，請 討論。	註冊組	28
5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部分條文，請 討論。	教務處	30
6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 10 條條文及廢止「國立中興大學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互選課程辦法」，請 討論。	課務組	32
7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第 13 條條文，請 討論。	生機系	33
8	為維護學生權益，擬開放所有入學管道學生皆可申請轉系，請 討論。	註冊組	34
9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要點」部分條文，請 討論。	註冊組	35
10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第 11 條條文，請 討論。	註冊組	36
11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學生選修輔系辦法」第 2 條條文，請 討論。	註冊組	37
12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 2 條條文，請 討論。	註冊組	38
13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 5、8、10 條條文，請 討論。	註冊組	39
14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條文，請 討論。	課務組	41
15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 14、15 條條文，請 討論。	課務組	42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中午 12 時 21 分			

國立中興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4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圖書館 6 樓會議廳

主席：呂教務長福興

記錄：盧靜瑜、林羿吟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院長、各位系所主任、各位代表、教務處工作同仁，大家早。今天是本學期教務會議，感謝大家撥空出席。過去一年來，謝謝各位的協助，使教務工作能順利推動。我們整理了過去一年的成果，以及規劃未來積極推行的目標，藉由今天的場合向各位說明如下：

◎ 教務工作過去一年重點與成果：

一、行政革新

- 1.建置評鑑專區：整合 16 個行政單位提供 90 筆評鑑資料文件下載、64 項法規訊息公告及表格連結，供各受評單位準備系所評鑑及未來相關決策之參考。
- 2.新增研究生離校手續 e 化：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 e 化，約節省使用 1,765 張紙，且學生免於奔波於各單位辦理離校。
- 3.增設 e 化列印成績單及其他證明文件繳費系統：自動繳費機系統除繳費外，可直接列印出成績單及其他證明文件，學生無須重覆排隊即可領取成績單，提升行政效率。

二、強化優質教學

- 1.革新大一國文課程：重編以生命為內涵之新教材、增加 TA 教學輔導、成立教師社群。101 學年度大一新生 1704 人參與閱讀及書寫能力前檢測。
- 2.闢建優質英語學習環境：建置 Double E Portfolio 系統，有效追蹤並紀錄學生英外語學習成果、通過本校畢業檢定標準情形、報名各項英外語學習活動及校內英檢考試結果等。共計開設 22,616 人使用帳號。
- 3.101 年度新設「獎勵各院提昇學生學習成效計畫」，補助各院規劃各項提昇學生學習成效措施，並持續獎勵教學創新計畫共計 18 件。

三、推動全英語學制與學程

訂定「全英語學程推動補助辦法」，全英語學位學制及全英語通識授課：

- 1.全英語學位學制(含學位學程及系所)：國際研究生學程-分子與生物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科技管理研究所、(臺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已通過校務會議，11 月報教育

部)。

- 2.全英語通識課程(不含大學國文、大一英文)-獎勵授課教師 1.5 倍鐘點，共開設「展演臺灣：劇場與電影中的臺灣意象」等 24 門課程。

四、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教務合作

(一)課程資源整合

- 1.開放式課程(虛擬大學平台)：生命科學系及化學系持續推廣虛擬大學平台，提供開放課程相關連結。
- 2.推動跨校選課免學分費：本校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開放臺綜大系統跨校選課免學分費，本校赴他校選課人次 3 人、他校至本校選課 12 人。
- 3.通識專題講座：辦理 4 校共 16 場跨校巡迴約 400 位學生修習。
- 4.夏日大學由本校開設「惠蓀林場生態教育」2 梯次共 56 位四校學生學生修習。

(二)教師資源整合

1.學門辦理跨校教學改進研習會

於 101.2.9-10 由本校生命科學系承辦「生命科學教學改進研習營」，邀集四校之 46 位生命科學系教授，交換多年教學心得及經驗。

2.辦理跨校新進教師研習營

業於 101.8.29-30 假斗六劍湖山王子飯店辦理 101 年度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新進教師專業知能研討會，四校共有 104 位(本校 28 位)教師及工作人員參與。透過跨校性交流模式，使新進教師能提升教學知能、充實研究能量，並增進跨領域思維與拓展跨校性合作視野。

(三)學生學習資源整合

- 1.普通化學菁英競賽：已於 7 月進行競賽結果報告，核定各校名次、獎勵發放方式等事宜。
- 2.體育資優生共同招生：四校同意規劃 102 學年度試辦四校運動績優學生聯合招生議題，招生考試辦理方式以術科為原則，已訂定運動績優學生聯合招生辦法，經教務工作圈及台綜大校長及副校長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五、教育往下紮根

- 1.«興中會»推動高中優質化：共邀 29 所高中學校締結「國立中興大學暨中區高中學校締結策略聯盟簽約」策略聯盟，101 學年度策略聯盟高中進入本校就讀為 448 人，佔入學新生 23%。
- 2.«高中生暑假參與實驗室計畫»：指導高中生進行專題研究、實驗或資料蒐集等學習活動。101 年度共開放校內 28 個各領域實驗室，策略聯盟高中職計 165 位高中生參加。
- 3.國立大里高中及國立台中高農改隸為本校附屬高中計畫案，已協助彙整並由高

中端兩校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函報教育部審議;中部辦公室分別於 10 月 2 日及 10 月 8 日召開第一次審查委員會，本校均列席參與會議說明。

◎ 教務工作重點未來規劃：

一、「系所評鑑」自我評鑑

持續執行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自我評鑑，完成自評報告書及實地訪評作業。

二、行政革新

- 1.全面達成 e 化學習預警網絡，與計資中心配合全面達成 e 化學習預警網絡，輔以 TA、Tutor 及線上 e 化自我學習資源，使得二一追蹤輔導人數降低。
- 2.定期進行所屬單位業務諮詢、處理師生反應意見統計（包括電話、mail），每月統計針對各單位前三項業務諮詢項目提報檢討改進方案，以減少學生個案專簽、申訴案等事宜。
- 3.規劃成績列印自動化繳費系統進階「悠遊卡學生證」作靠卡認證。

三、強化優質教學

- 1.持續強化語文教學：已向教育部提報中文「全校性閱讀及書寫能力計畫」申請案，並持續加強英語能力提升等措施。
- 2.由各學院推動下列教學：
 - (1)持續獎勵「獎勵各院提昇學生學習成效計畫」，補助各院規劃各項提昇學生學習成效措施及教學創新計畫。
 - (2)試辦以院為單位，成立教學評量評估委員會，針對教師需求給予教學專業知能協助。
 - (3)各院一系所課程與實務結合在學安排至企業實地上課並實習，減少學用落差。

四、向教育部申請計畫

爭取教育部顧問室人才培育計畫及興群星、增列中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等計畫。

五、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教務合作

- (1)四校同意規劃 102 學年度試辦四校運動績優學生聯合招生議題，招生考試辦理方式以術科為原則。試辦結果將作為未來他項考試聯招之參考。
- (2)持續推廣虛擬大學平台、主辦微績分菁英競試、物理跨校教學改進研習會。

六、教育往下紮根

持續推動與規劃之附屬高中職及策略聯盟高中互動與合作。

參、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4 次)教務會議工作報告

◎教務處

一、前次(第 63 次)教務會議通過之教務法規修訂案,已公告於本處「法規章則」網頁,並送一、二級教學單位周知,條文英譯已由國際事務處協助修訂,亦公告於教務處英文法規網頁。

二、台灣綜合大學系統教務工作圈合作(101 年 4 月-101 年 10 月):

(一)課程資源整合

1.開放式課程(虛擬大學平台):持續推廣虛擬大學平台。

(1)生命科學系負責虛擬大學平台生命科學領域之建置,列出「共同基礎課程」、「分子生物」、「功能生理」、「生物多樣性」等三學群的核心課程,並提供各課程相關連結。

(2)化學系以有機化學、無機化學、物理化學、分析化學、生物化學分類,於網路上尋找國際知名大學所提供之開放式課程連結,挑選出適當之內容後將其標題以及摘要中文化以方便使用者參考。

2.推動跨校選課免學分費:本校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開放臺綜大系統跨校選課免學分費,學生選課情形如下:

(1)他校至本校選課人次:成大 3 人次、中正 9 人次。

(2)本校赴成大選課人次 3 人。

3.通識專題講座:辦理 16 場跨校巡迴約 400 人參加。

4.夏日大學課程「惠蓀林場生態教育」二梯次共 56 人參加。

(二)教師資源整合

辦理跨校新進教師研習營:業於 101.8.29-30 假斗六劍湖山王子飯店辦理 101 年度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新進教師專業知能研討會,四校共有 104 位(本校 28 位)教師及工作人員參與。透過跨校性交流模式,使新進教師能提升教學知能、充實研究能量,並增進跨領域思維與拓展跨校性合作視野。

(三)學生學習資源整合

1.普通化學菁英競賽:已於 7 月進行競賽結果報告,核定各校名次、獎勵發放方式等事宜。

2.招生資源整合:體育資優生共同招生。

(1)四校同意規劃 102 學年度試辦四校運動績優學生聯合招生議題,招生考試辦理方式以術科為原則,已訂定運動績優學生聯合招生辦法,經教務工作圈及台綜大校長及副校長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2)四校交流與觀摩:

a.四校體育績優現況與課程介紹,並了解各校體育績優生術科考試招生狀況,提供各校觀摩參考。

- b.四校進一步了解「體適能教學計畫」之規劃及運動績優學生聯合招生之目標，討論未來如何訂定透過長期的合作機制與資源分享，包括組織四所學校體育教師的專長。
- c.同意 101 學年度各校術科考試時相互觀摩，並互邀擔任考試或參訪委員。3 月 17 日成功大學體育室徐珊惠老師及黃賢哲老師參訪中興大學；3 月 24 日中興大學王美麗老師擔任成功大學排球考試委員。
- d.透過 TRX 核心訓練動作介紹與體驗，達成四校體育教師及教務人員之交流及互動。

三、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供社會人士進修之隨班附讀課程申請案，依調整後學分費及新修訂規定辦理，本學期通過任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審核同意共計 96 人 159 門課程，已完成學員學籍、選課、繳費作業並通知申請者領取學員證。

四、辦理國立大里高中及國立台中高農改隸為本校附屬高中，計畫書草案座談會召集聯絡、撰寫彙整等後續相關作業，並協助高中端兩校於 7 月底前完成計畫書報部審核。

五、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及籌備本校自我評鑑機制認定申請作業規劃：

(一)籌備本校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作業：

- 1.101 年 5 月 4 日召開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前置作業－各學院種子系所第 2 次會議，討論系所評鑑專區各行政單位提供相關資訊及校友調查系統。
- 2.系所評鑑專區建置於 5 月初大致完成，101 年 5 月 8 日通知各系所（學程）教師、承辦人登入測試，並陸續辦理系所、學院增加系所評鑑專區登入之授權。
- 3.101 年 5 月 2 日第 370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本校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自我評鑑作業規劃時程表，於 101 年 5 月 17 日書函通知各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並請各系所填報自評工作檢核表，以瞭解自我評鑑辦理進度。
- 4.101 年 5 月 21 日召開系所評鑑說明座談會，向各系所學位學程與會人員簡報評鑑及學習成效相關事宜，如本校實施時程表及評鑑項目、課程學習地圖與正式課程核心能力成效、E-portfolio、畢業生表現與回饋等本校措施，並請生科系林主任分享種子系所評鑑準備作業流程。
- 5.因應部分系所要求，101 年 6 月 5 日召開建置校友調查系統座談會，讓有使用意願之系所瞭解管理學院校友調查系統之實際操作及申請事宜。
- 6.修訂本校自我評鑑之法規：於 101 年 5 月 11 日第 62 次校務會議及 101 年 6 月 13 日第 371 次行政會議分別修訂及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施行細則」。

(二)籌備系所自我評鑑機制認定申請規劃：

- 1.教育部為引導各大學建立完善大學自我評鑑機制，在完成第一週期系所評鑑及校務評鑑之基礎下，業訂定「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並以已獲邁向頂尖大學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之 34 所學校作為優先試辦對象，

其中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學校為第 1 梯次試辦對象。

- 2.本校為前揭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學校，依教育部於本（101）年 7 月 13 日召開說明會決議，應率先推動自我評鑑建立典範。據此，本校院、系所、學位學程（含通識教育評鑑）申請認可作業，配合教育部之政策以 2 階段方式進行，第 1 階段先就本校「自我評鑑機制」於 101 年 10 月底開始向教育部申請認定，第 2 階段以「自我評鑑結果」於 103 年 6 月底前提出認定申請。（8 月 3 日邁向頂尖策略聯盟會議及教育部承辦人 101.9.19 已 email 至本校確認）。
- 3.教務處於 101 年 7 月 24 日 Email 通知各系所教育部推動自評訊息，並提醒各系所於 7 月底前完成自評報告初稿後，先行檢視辦理自評有何困難及疑問，將列入校級委員會討論。請各系所先行思考研擬系所特色納入評鑑內容。
- 4.101 年 9 月 6、28 日分別召開 101 學年度各學院種子系所會議，會中向種子系所宣達有關教育部函示自我評鑑申請認定訊息、及「自評機制認定」／「自評結果認定」檢核表資訊，並徵詢種子系所對於本校自辦評鑑規劃時程、評鑑項目、效標等意見。
- 5.101 年 9 月 19 日召開本校「院系所與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討論自評時程及評鑑項目等規劃事宜。會中建議評鑑項目請各系所重新草擬或建議，另請各學院推薦指導委員會名單送校長圈選。
- 6.101 年 10 月發函請各系所、學位學程提供原評鑑中心之評鑑項目及效標修改意見，俾作為本校自我評鑑自訂項目之參考。

◎ 註冊組

- 一、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畢業人數 1,909 人，延畢生 351 人；研究所畢業人數博士班 130 人，碩士班 1234 人，碩專班 396 人，產專班 5 人。
- 二、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退學人數共 159 人，其中包含學業成績累計兩次不及格達 1/2 或 2/3 者計有 32 人，其中僑生 4 人。修業年限屆滿退學人數 2 人。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一新生休學人數共 81 人。
- 三、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達 2/3 被勒令退學者共有 5 人；碩士班因修業年限屆滿退學者共有 4 人。
- 四、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成績送登截止日為 101 年 7 月 6 日，採用成績上傳系統上傳之科目有 3,243 科，成績上傳的比率為 82.8%。
- 五、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及碩專班學期成績單已於 7 月 31 日寄出。校際選課學生成績單於 8 月 10 日寄出。
- 六、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第 1 次學業成績不及格達 1/2 或 2/3 者計有 109 人，其中外籍生 1 人、僑生 8 人，警示函已寄予家長留意學生生活作息，並副知相關單位。
- 七、101 學年度新生報到計有學士班新生應到 2104 人，實到 1946 人，報到率 92.5%（不含休學 81 人為 88.64%）；碩士班 1477 人，報到率 95.29%；博士班 194 人（含逕讀生、

不含外籍生),報到率 61%;碩士在職專班(含中等學校教師班)552人,報到率 97.18%;
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115 人,報到率 82.14%;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兩岸台商組】
30 人,報到率 100%。

八、101 學年度轉學生備取作業已於 9 月 10 日前完成錄取 215 人。

九、101 學年度學士後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學位學程於 8 月 24 日報到,22 人完成報到。

十、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生逕讀博士學位計 16 人(含 2 位國際研究生及 1 位外籍生)。

十一、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外籍新生碩士班 55 位、博士班 22 位。

十二、「101 學年度海外僑生及港澳地區學生回國就讀大學院校」碩士班錄取新生共 13 人完成報到手續,其中有 1 人辦理休學。

十三、101 學年度學士班已復學人數 81 人;碩士班應復學人數 275 人,已有 115 人辦理復學;博士班應復學人數 202 人,已有 101 人辦理復學;碩專班應復學人數 172 人,已有 64 人辦理復學;產專班應復學人數 3 人,已有 2 人辦理復學。

十四、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受理學士班雙主修申請書 60 件、輔系申請書 28 件,一般學分學程申請書 68 件,本校學士班學生交換至國外計 23 人,國外交換至本校學士班(含陸生 66 人)計 93 人。

◎ 課務組

一、提供學士班及碩博士班教師試題影印及領取答案卷之服務。

二、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學生選課作業:通識預選於 101 年 6 月 26~28 日、初選於 9 月 10~14 日順利完成,加退選 9 月 17 日至 9 月 21 日舉行。

三、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接受申請校際選課,本校至他校選課 36 人次;外校選本校課程 79 人次。

四、101 年 10 月 16 日召開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查 102 學年度各系所暨進修學士班課程異動、新增等規劃。

五、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動本校全英語授課科目共有 12 門申請。

六、遠距教學業務部分:

1.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每門課程可獲教材補助費 2 萬元。「非同步遠距教學」1 門課,「同步遠距教學」15 門課。

2.協助台灣開放式課程聯盟網站後置作業:包括協助教師課堂錄影及教材製作等,放置至開放式課程網站提供師生免費學習(計有農資院 1 門、理學院 5 門、體育室 1 門課)。

七、教務資訊系統課務組建置已完成部分如下:

(一)學生端:

1.使用基本設定:修改 e-mail 信箱、地址、連絡電話、登入密碼等。

- 2.選課資訊查詢：包括選課時程公告、開課資料查詢、一週課表、選課清單、選課紀錄查詢等。
- 3.學生選課：選課主畫面建置、通識選課畫面建置、一般課程加退選、特殊狀況教師同意權限加退選、暑修選課畫面。
- 4.課程學習地圖查詢：系核心能力與課程總覽、我的學習成效查詢等。

(二)各系助教管理端：

- 1.課程管理：開課資料管理、選課時程、課程查詢等。
- 2.課程地圖管理及維護：系教育目標與系核心能力維護、並與系教育目標標號對應等。
- 3.報表及查詢：含學生學習成效查詢、課程相關報表列印等。

八、頂尖計畫 101 年教學專項實施成效：

- 1.教室暨會議室智慧型登入系統計畫：持續建置各院 1 間點名系統教室，共建置 8 間。
- 2.大型演講教室或教室教學設備維護更新：持續補助支援全校共同課程教學設備維護更新，計有綜合教學大樓 6 間（70 人座）、計資中心電腦教室 1 間、農資院（農業自動化中心）電腦教室 1 間、理學大樓共同教室 5 間、食生大樓演講廳 1 間，總計改善 14 間。
- 3.推動遠距教學課程，共補助 16 門課程。

◎ 招生暨資訊組

- 一、10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招生，招生名額為 243 名，獲分發至本校學生計 238 名，6 名放棄入學資格，缺額流用至大學分發入學考試。
- 二、10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招生，招生名額為 637 名，第一階段報名人數為 11,469 名，通過篩選人數為 2,177 名，第二階段報名人數為 1,808 名。錄取正取生 637 名、備取生 783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錄取正取生 14 名、備取生 10 名；離島外加名額錄取正取生 9 名、備取生 16 名。於 5 月 10 日完成分發，獲分發本校共計 599 名，44 名放棄入學資格，缺額流用至大學分發入學考試。
- 三、101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生招生名額為 28 名，報名人數共計 62 名。於 3 月 21 日放榜，錄取正取生 19 名、備取生 51 名。於 4 月 2 至 11 日網路登記入學意願，4 月 12 日公佈新生名單及遞補順序名單。
- 四、10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於 5 月 9 日放榜，本校招生名額 24 名，獲分發 20 名，3 名放棄入學資格。
- 五、101 學年碩士班招生於 3 月 16 日第一梯次放榜暨公告面試名單，錄取一般生正取生 838 名、備取生 2098 名、在職生正取生 16 名；於 3 月 30 日第二梯次放榜，錄取一般生正取生 179 名、備取生 254 名、在職生正取生 2 名。於 4 月 9~13 日正、備取生上網登錄入學意願，4 月 16 日公佈新生名單及遞補順序名單。
- 六、10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暨中等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於 3 月 16 日第一梯次

放榜暨公告面試名單，錄取正取生 167 名、備取生 87 名；於 3 月 30 日第二梯次放榜，錄取正取生 392 名、備取生 178 名。於 4 月 9~13 日正、備取生上網登錄入學意願，4 月 16 日公佈新生名單及遞補順序名單。

七、101 學年度博士班一般入學招生名額為 226 名，報名人數共計 275 名。於 6 月 8 日放榜，錄取一般生正取生 182 名、備取生 25 名；在職生正取生 10 名。於 6 月 18~22 日正備取生進行網路登記入學意願，6 月 25 日公告新生名單暨遞補順序名單。

八、101 學年度中部科學園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為 140 名，報名人數共計 204 人。於 6 月 8 日放榜，錄取正取生 118 名，備取生 43 名。

九、101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本校承辦台中二考區試務工作，分設文華高中、大里高中 2 分區。

十、101 學年度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轉學考招生名額為 283 名，報名人數共計 4,129 名。於 7 月 20 日放榜，錄取正取生 240 名、備取生 416 名；退伍生外加名額正取生 10 名、備取生 4 名。於 8 月 1~6 日正備取生進行網路登記入學意願，8 月 7 日公告新生名單暨遞補順序名單。

十一、101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獲分發至本校 3 名；甄選入學招生於 7 月 5 日放榜，錄取正取生 9 名，備取生 4 名，獲分發至本校計 7 名。

十二、101 學年度僑生入學申請本校碩士班共計 50 件，博士班 2 件，經系所審查計碩士班 32 件合格、18 件不合格，博士班 2 件合格，碩士班獲分發至本校計 16 名。學士班獲分發至本校共計 134 名。

十三、101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招生，招生名額為 30 名，報名人數共計 26 名，8 月 9 日放榜，錄取正取生 24 名。

十四、101 學年度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兩岸台商組招生名額為 30 名，報名人數共計 32 人，8 月 16 日放榜，錄取正取生 30 名，備取生 1 名。

十五、101 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招生碩士班完成報名人數共 15 名，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共錄取正取生 10 名，備取生 4 名，獲分發至本校計 2 名。

十六、修訂產業碩士專班 101 年度春季班修正計畫書並於 4 月 9 日具文報部。

十七、於 7 月 16 日寄送產業碩士專班 102 年春季班開班申請書至教育部及產業碩士專班專案辦公室。

十八、教育部委託本校辦理「101 年度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查證」作業，於 5 月 3 日「大陸高等教育學歷採認審議會」第 9 次會議通過，共計 9 人學歷獲得採認。

十九、教育部委託本校辦理「101 年度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甄試」，甄試簡章於 5 月 12 日公布，經資格審核學士班 2 名，碩士班 10 名，博士班 31 名符合報名資格，9 月 22 日於臺灣科技大學舉行筆試。

二十、於 9 月 3 日召開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議，訂定 102 學年度招生重要日程如下：

1.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暨中等教師專班：報名日期為 101 年 12 月 17~24 日；碩士班

筆試日期為 102 年 2 月 6~7 日；碩士在職專班暨中等教師專班為配合在職人士時間筆試日期預計調整至 2 月 3 日。

2. 博士班：報名日期為 102 年 4 月 18~26 日；筆試日期為 102 年 5 月 19 日。

3. 中科碩士在職專班：報名日期為 102 年 4 月 8~26 日；筆試日期為 102 年 5 月 19 日。

廿一、102 學年度本校將與成大、中正、中山等四校聯合辦理「臺灣綜合大學系統運動績優學生聯合招生」，四校已草擬運動績優生聯合招生規定草案，並經臺綜大校長暨副校長聯席會議審議通過，由輪值學校(成功大學)代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廿二、於 7 月 27 日辦理 101 學年度招生試務工作檢討會。

廿三、101 年度高中生參與暑假實驗室研究學習計畫於 4 月 20 日至 5 月 2 日進行參與研究室調查，第一梯次活動計有 24 間研究室提供 144 個名額；第二梯次計有 19 間研究室提供 116 個名額。於 5 月 14 日至 30 日進行網路報名。於 7 月 16 至 27 日進行第一梯次活動，參與人數計 106 名；於 8 月 6 至 17 日進行第二梯次活動，參與人數計 64 名。於 9 月 12 日將參與活動學生研習證書函送各所屬高中學校。

廿四、拍製系所創意宣傳影片計畫業於 4 月 27 日起進行實際拍攝，並已上傳至未來學生專區供瀏覽，目前計有：中興大學、中文系、企管系、行銷系、法律系、物理系、資工系、機械系、農藝系、園藝系、應經系、動科系、土環系、生機系、食生系、生技學程、生科系等 17 支影片。

廿五、3 至 9 月期間，辦理招生宣傳工作有：

1. 於 2012 大學入學指南雜誌專稿刊登招生宣傳廣告。

2. 於 7 月 25 日至 8 月 5 日由呂福興教務長帶隊赴馬來西亞參與 2012 臺灣高等教育展及與校長、副校長拜訪新山寬柔中學與參加興北校友會活動。

3. 於 7 月 21 至 22 日分別至台北、高雄參加由中國時報舉辦之 2012 大學博覽會。

4. 參加桃園平鎮高中大學博覽會、台中高農大學博覽會、台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大學博覽會、台中東山高中大學博覽會。

5. 至彰化高中、新竹女中、惠文高中、文華高中、台中一中共進行 9 場模擬面試活動。

6. 至衛道高中進行 6 場學系學群介紹；至新竹女中、新民高中各進行 2 場學系學群介紹；至松山高中、平鎮高中、台中二中、台中高農、陽明高中進行學群講座及招生宣導。

7. 接待香港道教聯合會會屬中學校長師生考察團、永仁高中、百齡高中、北港高中、旭光高中、中山高中、成功高中、斗六高中、暨大附中、弘文高中、惠文高中、新興高中、鼓山高中、樹林高中、彰化高中科學班到校參訪。

◎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一、101 年 2 月 24 日至 6 月 8 日辦理「AMA 數位教材設計與展演」實作工作坊，共計 18 位教職員工參與。

- 二、101 年 3 月 13 日辦理第 3 屆學生創發學習計畫分享暨申請說明會，共計 39 人參與。共計 7 隊提出申請，完成審查後於 5 月 10 日舉辦執行說明會，共計 6 個團隊入選獲得競賽相關補助。
- 三、101 年 3 月 14 日辦理「線上教學策略模式探究」專題演講，邀請台中教育大學王曉璿副教授蒞校分享，共計 19 位教職員工參與。
- 四、101 年 3 月 16 日「教師傳習團隊經驗分享會暨初任教師導引指標說明會」，邀請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傳習團隊進行運作分享，共計 8 位新進教師報名參與。
- 五、教務處電子報創刊號已於 8 月 28 日正式發刊。
- 六、100 年 3 月 22 日及 23 日中午 12:00~13:00 於本校圖書館七樓第一會議室舉辦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通識課程及院級(含跨院)學士班基礎學科教學助理 (TA) 基本工作知能說明會，就本校教學助理制度與 TA 角色定位及工作須知進行說明，共計有 108 名 TA 參與。
- 七、101 年 3 月 23 日辦理「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之認可評鑑」教學研討活動，共計 161 位教職員工報名參與。
- 八、101 年 4 月 19 日完成 100 至 101 年度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期中成果報告書提交。6 月 25 日發函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進行第 2 期經費請撥。
- 九、101 年 4 月 24 日辦理「宇宙中的寂寞心靈」課程設計分享，共計 18 位教職員工報名參與。
- 十、101 年 4 月 30 日辦理「中區學生發展論壇-由預警制度談學習輔導」，透過分享及跨校交流方式了解各校學生學習預警輔導機制與現況，共計 52 位教職員工參與。
- 十一、101 年 5 月 7 日辦理「Facebook 融入教學」專題演講，邀請新竹教育大學王淳民助理教授蒞校分享，共計 56 位教職員工參與。
- 十二、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教學評量選填於 101 年 5 月 21 日開放學生上網選填，於 6 月 17 日截止。評量填答率統計如下表：

國立中興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量資料分析

開課單位	開課單位名稱	應填筆數	已填筆數	填答率
C01	學位學程	196	70	35.71%
C10	文學院	10552	4071	38.58%
C20	管理學院	7716	2602	33.72%
C30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26816	13571	50.61%
C50	理學院	11144	5082	45.60%
C60	工學院	14222	7599	53.43%
C70	法政學院	2753	791	28.73%
C80	生命科學院	7750	4587	59.19%

開課單位	開課單位名稱	應填筆數	已填筆數	填答率
C90	獸醫學院	12700	1823	14.35%
M01	非隸屬學院開課單位	2442	1139	46.64%
	全校	125490	56988	45.41%

- 十三、101 年 5 月 21、22 及 25 日舉辦三個場次「TA 培訓課程：IRS 應用與實作」，為教學助理介紹及示範如何輕鬆又有效地使用 IRS 系統，活絡課堂教學及幫助學生在教學活動中能隨時保持專注，並藉由實作使教學助理能夠深入了解 IRS 之操作。
- 十四、101 年 5 月 24 日辦理「大學所追求的「卓越」應該是什麼？Internationalization and QA in Higher Education」教學研討活動，共計 32 位教職員工報名參與。
- 十五、101 年 6 月 11 日辦理「如何當一個好的開罐器-不說教的藝術」教學研討活動，共計 53 位教職員工報名參與。
- 十六、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管道入學生學伴輔導執行至 101 年 6 月 22 日止，共計輔導學生 15 人，共 515 小時。
- 十七、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學習落後學生 Tutor 輔導執行至 101 年 6 月 22 日止，共計輔導學生 32 人，共 677 小時。
- 十八、101 年 6 月 25 日及 7 月 19 日參與 100 至 101 年度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第 4 次與第 5 次教務長會議。
- 十九、101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12 日與應數系合作辦理暑期微積分先修班課程，採遠距課程辦理，通過考試可抵免大一上學期微積分，共計 248 位 101 學年度大一新生報名參與。
- 二十、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受理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通識課程及院級(含跨院)學士班基礎學科教學助理 (TA) 申請，自 101 年 7 月 6 日起至 8 月 10 日截止。計有校級通識課程 65 門、院級(含跨院)學士班基礎學科 77 門提出申請。於 9 月 14 日上午 10 時召開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審議。
- 廿一、101 年 7 月 24 日辦理「提昇各院學生學習成效計畫期中經驗交流會」活動，共計 13 位教職員工報名參與。
- 廿二、101 年 7 月 26 日參與 101 至 102 年度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申辦說明會，8 月 3 日彙整師資培育中心計畫書，向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提案申請。9 月 18 日提出修正計畫書。
- 廿三、101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受理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傳習計畫申請。
- 廿四、101 年 8 月 29 日至 30 日辦理台灣綜合大學系統 (CUST) 新進教師專業知能研討會，四校共計 104 位教職員工報名參與。
- 廿五、101 學年度「教學特優獎」已開始辦理申請及推薦，各系所必須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前送各學院進行初審，各學院必須於 9 月 10 日前送教務處，俾便教務處送審查

委員會進行複審。

- 廿六、本學期「教學意見調查表」第三部份—系所自訂部份，由計資中心導入各開課系所（除不參與之開課單位外）之核心能力，由學生上網進行選填，其結果可提供各系所及授課教師作為學生學習成效檢核之一項參考資料。
- 廿七、101 年度新設獎勵各學院提昇學生學習成效計畫，補助各院共計 400 萬元以規劃各類教學措施。
- 廿八、101 年度教學創新計畫及數位教材錄製補助計畫，共計 39 案通過審查，補助案數較去年增加 28 案。
- 廿九、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基礎學科個別學習輔導服務排定於圖書館興閱坊，共計進行 442 小時，輔導 114 人次。
- 三十、辦理「打造學習力—給大學新鮮人的一堂課」計畫，補助各學系邀請資深系友分享學習經驗及生涯發展，以激勵新鮮人學習動機，並錄影提供師生參考。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 11 個學系提出申請，總共辦理 21 場次演講。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 一、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學士班(學位學程)應屆學生畢業約計 254 人，其中中文系 79 人、外文系 43 人、歷史系 29 人、會計系 27 人、企管系 38 人、生管學程 38 人。
- 二、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學士班(學位學程)兩次二一退學學生共計 9 人，其中中文系 2 人、外文系 3 人、歷史系 1 人、會計系 0 人、生管學程 3 人、企管系 0 人、文創學程 0 人。
- 三、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學士班(學位學程)一次二一學生共計 27 人，其中中文系 5 人、外文系 2 人、歷史系 11 人、會計系 0 人、企管系 7 人、生管學程 2 人。
- 四、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學士班(學位學程)共計有 61 位學生休學：中文系 16 位、外文系 21 位、文創學程 3 位、會計系 0 位、企管系 10 位、生管系 11 位。
- 五、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士班(學位學程)共計有 27 位學生復學：中文系 6 位、外文系 7 位、歷史系 4 位、會計系 0 位、企管系 6 位、生管系 4 位。
- 六、10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學位學程)新生招生考試於 8 月 29 日辦理報到，核定名額為 240 名實際報到 239 名，其中中文系 40 名、外文系 59 名、文創學程 40 名、企管系 60 名、生管學程 40 名。
- 七、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士班(學位學程)註冊學生共計有 1242 位：中文系 251 位、外文系 274 位、歷史系 108 位、會計系 16 位、企管系 254 位、生管系 259 位、文創學程 80 位。
- 八、彙整本校 100 學年度各推廣教育開班課程數、學員人次、訓練時數等統計資料，完成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入口網站及本校校務概況統計資料更新上傳作業。
- 九、聯繫文官學院 8 月 21 日訪視行程及簡報資料整理，於 9 月 14 日完成廠商資格標作業通過，俟班級分配會議結束確認得標班數。
- 十、於 7 月 20 日前函文申請教育部樂齡大學補助計畫，目前辦理招生廣宣於 10 月 17 日開課。
- 十一、彙整 25 門短期課程資料，提報申請職訓局青年就業讚補助計畫。
- 十二、下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核定補助課程「蔬果加工班」補助限額 30 名，已於 8 月下旬收件額滿，於 9 月 13 日如期開班。
- 十三、辦理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自費課程：「庭園養護管理技術實務班」第 1 期於 7 月 29 日結業、第 2 期於 8 月 12 日開班；「網路拍賣微型創業實務班」7 月 14 日開課；「Illustrator 平面設計班」7 月 28 日開課；「民俗經絡保健班」8 月 12 日開課。
- 十四、辦理中區職業訓練中心就業技能準備訓練計畫-工商技術服務類，目前辦理招生，於 10 月 15 日開訓。
- 十五、承辦委外職前訓練計畫-商業類「租稅申報實務班」，補助限額 30 名，至 8 月底止報名人數 55 名，預定於 9 月 27 日截止報名，9 月 28 日辦理甄試，10 月 2 日開訓。
- 十六、辦理「提升勞工基礎數位能力研習計畫」短期基礎電腦實體課程，招生廣宣及班務

執行，於7月~8月期間共開辦5班次。

十七、自辦班「庭園養護管理技術實務班」於5月20日開課，受理課程洽詢、報名繳費，進行講義編印、講師及學員聯繫、開課通知等。

十八、上半年核定補助課程「國際會計準則班」於4月15日額滿開班，彙整學員基本資料表、參訓契約書、證明文件等開訓資料，執行班務宣導及督課事宜。

十九、配合辦理青年就業讚計畫課程補助學員參訓情形回覆及課程訪查作業。

肆、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與一般碩士班學生互選課程辦法」第 2 條條文，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課 務 組→於 101 年 4 月 26 日興教字第 1010200231 號書函公告周知，修訂條文並已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於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第 7 條條文，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課 務 組→於 101 年 4 月 26 日興教字第 1010200231 號書函公告周知，修訂條文並已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及選課依修正後條文實施。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訂定學生畢業條件規範要點」第 4、5 條條文，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註 冊 組→於 101 年 4 月 26 日興教字第 1010200231 號書函公告周知，修訂條文並已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

案 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條文，請 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

◎註 冊 組→於 101 年 4 月 26 日興教字第 1010200231 號書函公告周知，修訂條文並已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

案 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招生暨資訊組

案 由：本校擬自 102 學年度起加入臺灣綜合大學系統運動績優學生聯合招生，提請 討

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招生組→101年8月13日四校聯合召開「體育教務資源整合與大學體育課程體適能教學增能計畫」第三次協調會議，議定招生流程及重要日程，預定102年3月23日術科考試；8月27日「運動績優學生聯招試務共識營暨體適能教學研習營」議定術科檢定辦法及簡章草案。考試簡章待四校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之。

案號：第6案 提案單位：教務會議代表連署

案由：建請教務處研擬修訂本校現有課程開課準則相關規定，請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

◎課務組→於101年4月26日興教字第1010200231號書函公告周知，修訂條文並已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101學年度第1學期開課及選課依修正後條文實施。

案號：第7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10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註冊組→於101年4月26日興教字第1010200231號書函公告周知，修訂條文並已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經教育部101年6月15日臺高(二)字第1010107180號函備查。

案號：第8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第10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

◎註冊組→於101年4月26日興教字第1010200231號書函公告周知，修訂條文並已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經教育部101年6月15日臺高(二)字第1010107180號函備查。

伍、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國立中興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4 次)教務會議 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第二會議室
主 席：蔡清池委員兼召集人 記錄：林羿吟
出 席：呂福興委員、吳政憲委員、萬一怒委員、孫允武委員、蔡清池委員、周三和委員、
董光中委員、許永聲委員、廖大穎委員(請假)
列 席：周副教務長濟眾(請假)、蔡毓楨組長(謝文仲先生代兼提案列席)、何孟書組長(趙潔怡小姐代
兼提案列席)、呂政修組長、蕭淑娟主任(請假)、李月貴專門委員(兼提案列席)
提案列席：生機系陳加忠主任(吳靖宙老師代)、國際事務處蕭有鎮秘書

壹、主席報告：

本次教務議案資料排序建議以爭議性較小之議案優先排列，以利教務會議進行。

貳、議案審查：

一、討論過程(略)

二、決議：

本次議案計收 15 案，業經審查排序後，全數列入本次教務會議議程。議案排序如下：

第 1 案(收件序 7)	第 6 案(收件序 15)	第 11 案(收件序 5)
第 2 案(收件序 10)	第 7 案(收件序 1)	第 12 案(收件序 6)
第 3 案(收件序 2)	第 8 案(收件序 9)	第 13 案(收件序 8)
第 4 案(收件序 3)	第 9 案(收件序 12)	第 14 案(收件序 13)
第 5 案(收件序 11)	第 10 案(收件序 4)	第 15 案(收件序 14)

肆、散會：12 時 49 分

陸、提案討論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 39 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一、鑒於以往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有關身心障礙生相關議題，常有認定上的爭議，為維護學生權益及法規應具體明確，使學生有所依循，故將身心障礙學生的定義明定於條文。

二、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註：修訂後學則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三十九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由本校通知於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p> <p>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結果不合規定者。</p> <p>二、在校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三、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或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p> <p>四、休學逾期而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p> <p>五、非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學期內曠課達四十五小時，或進修學士班學生達三十五小時者。</p> <p>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七、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p>	<p>第三十九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由本校通知於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p> <p>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結果不合規定者。</p> <p>二、在校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三、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或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p> <p>四、休學逾期而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p> <p>五、非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學期內曠課達四十五小時，或進修學士班學生達三十五小時者。</p> <p>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七、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p>	<p>1.依101年9月17日申訴評議委員會第1次會議建議辦理。</p> <p>2.身心障礙生的定義依教育部96年1月23日台高（一）字第0960012593號函。</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予退學者。</p> <p>八、學期考試全部缺考，又未按規定日期參加補考者。</p> <p>九、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一般生累計有兩次不及格學分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p> <p>十、有特殊身分之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含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及經由運動績優招生考試入學學生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二，累計二次者。</p> <p>十一、碩士班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p> <p>十二、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之三分之二者。</p> <p>十三、同時於國內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p> <p>身心障礙學生及學生一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以下者(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得不依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二款處理。</p>	<p>予退學者。</p> <p>八、學期考試全部缺考，又未按規定日期參加補考者。</p> <p>九、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一般生累計有兩次不及格學分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p> <p>十、有特殊身分之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含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及經由運動績優招生考試入學學生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二，累計二次者。</p> <p>十一、碩士班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p> <p>十二、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之三分之二者。</p> <p>十三、同時於國內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p> <p>身心障礙學生及學生一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以下者(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得不依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二款處理。</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本學則所稱身心障礙學生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者。</p> <p>(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p>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 14、15 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一、學則第 14 條：修業年限已在「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第 2 條規範，故不在此規定。

二、學則第 15 條：獲得雙學位的畢業學分應不能少於一般學生的畢業學分數，故刪除「彈性調整」的文字。

三、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學則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十四條 本校之正規教育採一學年兩學期之學年學分制，推廣教育則依班別自訂學制。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均訂有修業年限。一般學系之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獸醫學系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五年，進修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四至五年，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則為二至七年。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亦均訂有畢業之學分數，學生必須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始准畢業。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以至多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及各班別學生如因懷孕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	第十四條 本校之正規教育採一學年兩學期之學年學分制，推廣教育則依班別自訂學制。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均訂有修業年限。一般學系之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獸醫學系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五年，進修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四至五年，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則為二至七年。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亦均訂有畢業之學分數，學生必須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始准畢業。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以至多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及各班別學生如因懷孕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	依 101 年 6 月 15 日 高（二）字 第 1010107180 號 函 辦 理。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至多以四年為限)。</p> <p>以上規定得在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u>跨國雙學位制或與大陸地區校院辦理兩校雙學位制</u>所訂辦法辦理，前揭雙學位制之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至多以四年為限)。</p> <p>以上規定得在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u>跨國雙學位制或與大陸地區校院辦理兩校雙學位制</u>下採彈性調整，前揭雙學位制之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十五條</p> <p>修業年限為四年之學士班，所訂之畢業學分數，不得低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亦不得高於一百四十八學分。修業年限超過四年者，得酌予增多。</p> <p>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六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p> <p>各碩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二十四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p> <p>各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十八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惟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四十二學分，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三十學分。</p>	<p>第十五條</p> <p>修業年限為四年之學士班，所訂之畢業學分數，不得低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亦不得高於一百四十八學分。修業年限超過四年者，得酌予增多。</p> <p>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六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p> <p>各碩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二十四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p> <p>各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十八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惟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四十二學分，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三十學分。</p> <p>以上規定得在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u>跨國雙學位制或與大陸地區校院辦理兩校雙學位制</u>下採彈性調整。</p>	<p>依 101 年 6 月 15 日高(二)字第 1010107180 號函辦理。</p>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6 條，暨「國立中興大學與大陸地區校院辦理兩校雙學位制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6 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校於 101 年 2 月 22 日第 368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訂及訂定旨揭 2 辦法，並依規定送教育部備查；惟依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96787 號來函列有修正意見，爰擬依教育部函示修訂之。

二、此 2 辦法前由行政會議審議，惟依教育部前開函示：「…考量本辦法事涉學生權益，以符合大學法第 33 條規定，本辦法第 16 條僅提交無學生代表出席之行政會議通過即予公告施行，似未妥適，爰請再酌」。雖本校行政會議確有學生代表出席，但考量此 2 辦法為涉及學生學業及學習權益事項之教務法規，且其他各校均於教務會議審議，爰擬將此 2 法規改由教務會議審議，並配合修改相關條文。

三、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原條文及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96787 號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辦法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另訂跨國雙學位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並送本校教務處備查。	第六條 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另訂跨國雙學位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並送本校教務處核備。	依教育部函示修訂條文文字，釐清原「核備」程序為「備查」。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1. 本辦法前由行政會議審議，惟依教育部函示，考量本辦法為涉及學生學業及學習權益事項之教務法規，且其他各校均於教務會議審議，爰擬將本法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規改由教務會議審議。 2.依教育部函示，為符合法制作業程序，修正本辦法施行政程序為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中興大學與大陸地區大學校院辦理兩校雙學位制實施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校合作辦理雙學位制之大陸地區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大陸地區學校。</p> <p>二、須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p>	<p>第三條</p> <p>本校合作辦理雙學位制之大陸地區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大陸地區學校。</p> <p>二、須為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學校。</p>	依教育部函示修訂條文字。
<p>第五條</p> <p>各系、所擬推薦赴大陸地區修讀或接受來校修讀兩校雙學位之碩、博士班研究生，應依前條第二項第六款另行簽訂之「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草案，經系、所務會議決議，送院核章後，轉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大陸事務組及教務處註冊組審核，經簽請校長核定後，另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規定，於進行簽約二個月前由國際事務處向教育部提出申報並獲同意，方可實施。</p> <p>前項「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p>	<p>第五條</p> <p>各系、所擬推薦赴大陸地區修讀或接受來校修讀兩校雙學位之碩、博士班研究生，應依前條第二項第六款另行簽訂之「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草案，經系、所務會議決議，送院核章後，轉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大陸事務組及教務處註冊組審核，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方可實施。</p> <p>前項「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p> <p>一、研究生姓名。</p> <p>二、指導教授姓名。</p> <p>三、論文題目。</p> <p>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p>	依「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第2點規定修正。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p> <p>一、研究生姓名。</p> <p>二、指導教授姓名。</p> <p>三、論文題目。</p> <p>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p> <p>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p> <p>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p> <p>七、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p> <p>八、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p> <p>九、其他事項。</p>	<p>間之分配。</p> <p>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p> <p>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p> <p>七、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p> <p>八、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p> <p>九、其他事項。</p>	
<p>第六條</p> <p>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另訂跨國雙學位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並送本校教務處備查。</p>	<p>第六條</p> <p>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另訂跨國雙學位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並送本校教務處核備。</p>	<p>依教育部函示修訂條文字，釐清原「核備」程序為「備查」。</p>
<p>第十六條</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p>	<p>第十六條</p> <p>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1 本辦法前由行政會議審議，惟依教育部函示，考量本辦法為涉及學生學業及學習權益事項之教務法規，且其他各校均於教務會議審議，爰擬將本法規改由教務會議審議。</p> <p>2 依教育部函示，為符合法制作業程序，修正本辦法施行政程序為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p>

案 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本校「博士班章程」第 6 條條文及「碩士班章程」第 3 條條文，請 討
論。

說 明：

一、依照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61145 號函之說明四辦理。

二、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章程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商請合格之教師擔任其指導教授。 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指導教授商請之名單應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認可後彙送教務處註冊組列冊。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應予勒令休學一學期。 指導教授應具備學位授予法認定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且為本校合格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但若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亦得由合格之校外或本校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研究生選修課程，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商請合格之教師擔任其指導教授。 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指導教授商請之名單應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認可後彙送教務處註冊組列冊。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應予勒令休學一學期。 指導教授應具備學位授予法認定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由本校合格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但若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亦得由合格之校外或本校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研究生選修課程，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依照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61145 號函之說明四辦理，修訂碩博士班章程有關指導教授部分條文。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商請指導教授。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指導教授名單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彙送教務處註冊組。 指導教授應具備學位授予法認定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且為本校合格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但若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亦得由合格之校外或本校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p>	<p>第三條 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商請指導教授。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指導教授名單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彙送教務處註冊組。 指導教授應具備學位授予法認定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由本校合格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但若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亦得由合格之校外或本校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p>	<p>依照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61145 號函之說明四辦理，修訂碩士班章程有關指導教授部分條文。</p>

案 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增進本校與策略聯盟高中、中部地區學生互動，擬開放高中生到校修課管道，並給予學分費優惠，修訂本校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相關條文。

二、檢附原作業要點全文（如附件）供參考，修訂條文請參閱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101 學年度下學期起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註：修訂後要點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機會使社會人士與在學高中職生隨班附讀修習本校各種課程，以助其達成進修或終身學習之目的，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機會使社會人士隨班附讀修習本校各種課程，以助其達成進修或終身學習之目的，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一)申請資格：不具本校學籍之社會人士申請學士班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學士學位資格，或經就讀學校推薦之在學高中職生；申請研究所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碩士學位資格。 (二)課程：除博士班或各系所課程有殊特限制不開放外，各系所或教學單位於考量本校正式學生優先選課及維持教學品質之原則下，得開放課程提供社會人士	第二條 (一)申請資格：不具本校學籍之社會人士申請學士班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學士學位資格，申請研究所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碩士學位資格。 (二)課程：除博士班或各系所課程有殊特限制不開放外，各系所或教學單位於考量本校正式學生優先選課及維持教學品質之原則下，得開放課程提供社會人士隨班附讀。	修訂學員申請資格，開放受推薦之高中生申請。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與高中職生隨班附讀。		
<p>第三條</p> <p>申請本校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之流程如下：</p> <p>(一)申請者查詢欲隨班附讀之課程，填妥申請表，並附相關之學歷證件、身分證資料，經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同意後，於每學期<u>規定期限前完成繳費</u>，並送教務處收件。</p> <p>(二)教務處彙整申請案後，將隨班附讀學員名冊通知開課單位，並於網頁公告隨班附讀學員名單。</p> <p>(三)教務處將隨班附讀學員名冊及表件送<u>相關單位辦理選課作業</u>，修課三年內申請資料列管存參。</p>	<p>第三條</p> <p>申請本校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之流程如下：</p> <p>(一)申請者查詢欲隨班附讀之課程，填妥申請表，並附相關之學歷證件、身分證資料，經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同意後，於每學期<u>加退選截止前完成繳費</u>，並送教務處收件。</p> <p>(二)教務處彙整申請案後，將隨班附讀學員名冊通知開課單位，並於網頁公告隨班附讀學員名單。</p> <p>(三)教務處將隨班附讀學員名冊及表件送<u>學籍單位(註冊組或進修教育組)完成接受選課之登錄手續</u>，並將申請案資料列管存參。</p>	<p>1.修訂隨班附讀申請時程及作業。</p> <p>2.明訂隨班附讀申請案保存期限。</p>
<p>第八條</p> <p>隨班附讀學分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課程每學分2,000元；碩士班課程每學分3,000元；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依其班別學分費標準繳費(零學分科目按每週授課時數繳交學分費)。如課程有實驗實習，應另繳開課單位認定之實驗實習材料費。<u>經就讀學校推薦之高中職生隨班附讀學分費依每學分1000元收費。</u></p>	<p>第八條</p> <p>隨班附讀學分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課程每學分2,000元；碩士班課程每學分3,000元；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依其班別學分費標準繳費(零學分科目按每週授課時數繳交學分費)。如課程有實驗實習，應另繳開課單位認定之實驗實習材料費。</p>	<p>訂定高中生隨班附讀收費標準。</p>

案 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 10 條條文及廢止「國立中興大學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互選課程辦法」，請 討論。

說 明：因應大法官釋字第 684 號解釋，學生應有受教育權利，故擬廢止「國立中興大學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互選課程辦法」，有關日夜互選另訂於本辦法，擬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畢業條件明細表內訂定學分採計上限，修改條文請參閱下列條文對照表。

辦 法：

- 一、廢止「國立中興大學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互選課程辦法」。
- 二、本案通過後由註冊組/進修教育組發文予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其學分採計上限於其畢業條件明細表內送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審查。
- 三、自 102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緩議。

案 號：第 7 案

提案單位：農資學院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第 13 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保障學生基本受教權及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二、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緩議。

附帶決議：由教務長召開協調會，邀請各院代表（含獨立所）及提案單位派代表參加，檢討課程結構及考慮相關影響因素，形成共識後再提案。

案 號：第 8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為維護學生權益，擬開放所有入學管道學生皆可申請轉系，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務處在101年5月7日與學生代表座談溝通，學生代表所提出的事項辦理。
- 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轉系辦法」第八條第四款，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不得轉系者，不能申請轉系。目前本條文訂定，轉學生不得轉系，其他各管道皆無，有損學生權益，擬予刪除此限制。
- 三、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辦法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轉系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一、在本校修業未滿一學期之學生。 二、四年級以上之肄業學生。 三、尚在休學期間之學生。	第八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一、在本校修業未滿一學期之學生。 二、四年級以上之肄業學生。 三、尚在休學期間之學生。 四、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不得轉系者。	為維護學生權益，開放所有的學生皆可申請轉系，故刪除此限制。

案 號：第 9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要點」部分條文，
請 討論。

說 明：

一、教育部於 99 年 12 月 31 日臺高(一)字第 0990198651C 號令發布「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並同時廢止「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擬修訂相關規範。

二、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修訂第 1 條、刪除第 6 條、第 3、4 條維持原條文。【註：修訂後要點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90.11.22 台(90)高(一)字第90163293 號函頒布「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訂定之。	依教育部來文修訂。
	第六條 上課地點：限本校校區。	1.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上課地點除本校校區外，仍包含中部科學園區之中科碩專班與上海地區之EMBA 兩岸台商班，本條文已不符現況，擬刪除之。 2.以下條次順移。

案 號：第 10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第 11 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一、申請學分學程的期限原為當學期加退選課截止日期前(為學期第二週)，加退選課程現已提早至學期第一週，如維持原條文，將縮短學生申請期限，故更改條文，期限仍維持為二週。

二、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註：修訂後要點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擬修習跨領域學程學生應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填表申請修習學程，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同意，再經學程召集人簽章同意後，將申請表送交相關之學籍單位（註冊組或進修教育組）列冊，以便登錄成績與製發證件。	第十一條 擬修習跨領域學程學生於當學期加退選課截止日期前，均應填表申請修習學程，申請須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同意，再經學程召集人簽章同意後，將申請表送交相關之學籍單位（註冊組或進修教育組）列冊，以便登錄成績與製發證件。	加退選課程原為學期第二週，現已提早至學期第一週，如維持原條文，將縮短學生申請期限，故更改條文，期限仍維持為二週。

案 號：第 11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學生選修輔系辦法」第 2 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一、申請輔系的期限原為當學期加退選課截止日期前(為學期第二週)，加退選課程現已提早至學期第一週，如維持原條文，將縮短學生申請期限，故更改條文，期限仍維持為二週。

二、與雙主修辦法同，明定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不可相互修讀，以免學生混淆。

三、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註：修訂後辦法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學生選修輔系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擬修讀輔系（學位學程）學生，應自入學第二學年起，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填具申請表附歷年成績單，經主、輔系（學位學程）雙方系主任簽章同意，送註冊組（進修教育組）審核列冊。	第二條 學生欲申請修讀輔系（學位學程）時，得自入學第二學年起，於校訂行事曆加退選課截止日期前，填具申請表附歷年成績單，經主、輔系（學位學程）雙方系主任簽章同意，送註冊組（進修教育組）審核列冊。	加退選課程原為學期第二週，現已提早至學期第一週，如維持原條文，將縮短學生申請期限，故更改條文，期限仍維持為二週。

案 號：第 12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 2 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一、申請雙主修的期限原為當學期加退選課截止日期前（為學期第二週），加退選課程現已提早至學期第一週，如維持原條文，將縮短學生申請期限，故更改條文，期限仍維持為二週。

二、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註：修訂後辦法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學生選修雙主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成績優異，擬申請雙主修者應自第二學年起，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申請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成績優異，得自第二學年起，於校訂行事曆加、退選課截止日期前申請加修	加退選課程原為學期第二週，現已提早至學期第一週，如維持原條文，將縮短學生申請期限，故更改條文，期限仍維持為二週。
加修他系（學位學程）課程，修讀雙主修。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始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不可相互修讀雙主修。	他系（學位學程）課程，修讀雙主修。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始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不可相互修讀雙主修。	

案 號：第 13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 5、8、10 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 一、目前本校體育課程規劃皆是1學分之課程，其他學校體育課程為0學分，為了不影響學生的權益，抵免體育課程擬不受「以少抵多」的限制，由開課單位體育室自行認定是否同意抵免。
- 二、交換學生回國抵免課程，擬不採計國外修課之成績，僅承認其畢業學分。
- 三、學生辦理抵免課程的時程原訂為兩週內完成，本學期因為加退選的日期提前一週，導致學生辦理抵免課程的時程縮減一週，為不影響學生的權益，擬維持原來辦理時程。
- 四、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註：修訂後辦法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科目學分數不同時，處理抵免之規定如下： 一、得以多抵少，但抵免後以較少之學分登記。 二、不得以少抵多。若屬於全學年的課程者，可抵免上半部或下半部課程。 三、屬學士班課程之科目不得抵免碩、博士班課程科目。 體育課程之抵免由體育室認定，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五條 科目學分數不同時，處理抵免之規定如下： 一、得以多抵少，但抵免後以較少之學分登記。 二、 <u>原則上</u> 不得以少抵多。若屬於全學年的課程者，可抵免上半部或下半部課程。 三、屬學士班課程之科目不得抵免碩、博士班課程科目。	本校體育課程全部都是1學分之課程，其他學校體育課程為0學分，為了不影響學生的權益，抵免體育課程擬不受「以少抵多」的限制，由體育室自行認定是否同意抵免。
第八條 轉系（所、學位學程）生與經本校核准到 <u>國內</u> 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其抵免科目除採記學分	第八條 轉系（所、學位學程）生與經本校核准到 <u>國內外</u> 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其抵免科目除採記學分	交換學生回國抵免課程，擬不採計國外修課之成績，僅承認其畢業學分。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外，並採記成績。 <u>入學新生、轉學生及經核准至國外之交換生</u> ，其抵免科目僅採記學分，不採記成績。	分外，並採記成績。 <u>轉學生與入學新生</u> ，其抵免科目僅採記學分，不採記成績。	
第十條 新生、轉學生與轉系（所、學位學程）生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復學）、轉學、轉系（所、學位學程）該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辦理完畢。在學學生至國內外他校修課之抵免，則須於修課完畢取得成績後一個月內辦理抵免，如為應屆畢業生必須完成抵免申請手續才能離校。	第十條 新生、轉學生與轉系（所、學位學程）生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復學）、轉學、轉系（所、學位學程）該學期註冊日起至「 <u>加退選課程</u> 」截止日前辦理完畢。在學學生至國內外他校修課之抵免，則須於修課完畢取得成績後一個月內辦理抵免，如為應屆畢業生必須完成抵免申請手續才能離校。	學生辦理抵免課程的時程原訂為兩週內完成，因為加退選的日期提前一週，導致學生辦理抵免的時程縮減一周，為不影響學生的權益，擬維持原來兩週的辦理時程。

案 號：第 14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7 月 4 日臺高(二)字第 1010061145 號函辦理。

二、依教育來文建議將學分費收取及教師暑期鐘點費等規定，另訂於其他相關辦法，請參閱下列條文對照表。

辦 法：本案通過後自 101 學年度開始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與第 15 案併案討論，本案照案通過。【註：修訂後辦法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u>第十三條</u> <u>暑期班學分費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規定收費，惟國防教育課程及體育課程依文學院 2 學分計費。</u>	1.刪除條文，暑修學分費已按此標準收費，擬修改至「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中。 2.以下條次順移。
	<u>第十四條</u> <u>暑修授課教師鐘點費每小時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授課標準支領；實習課程鐘點費以半數計算；以授課教師之基本開班人數二十人計算，如超過兩倍，即人數達四十人以上則鐘點費應加五成(50%)計算，而最高人數不得超過六十人。</u>	1.刪除條文，暑修鐘點費已按此給付標準，依教育部「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給付，擬修改至「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中。 2.以下條次順移。

案 號：第 15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 14、15 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為使現行暑修教師鐘點費作業具體條文化，擬新增條文請參閱下列條文對照表。

辦 法：本案通過後再提案至校務會議審議。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與第 14 案併案討論，本案修訂通過。【註：修訂後辦法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u>第十四條</u> 暑修授課教師鐘點費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授課標準支領；實習課程鐘點費以半數計算。基本開班人數為二十人，人數達四十人以上，鐘點費應加五成計算。		1. 新增條文，原暑修鐘點費已按此給付標準，依教育部「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給付。 2. 暑修實習課程擬依本辦法第七條之超支鐘點費方式計算。 3. 教師鐘點費加成計算原依第四十次教務會議紀錄通過，擬條文化。 4. 以下條次順移。
<u>第十五條</u> 本校創新產業推廣學院教師授課鐘點數與鐘點費核計辦法另訂之。	<u>第十四條</u> 本校進修部教師授課鐘點數與鐘點費核計辦法另訂之。	1. 因組織更名，文字修訂。 2. 條次變更。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中午 12 時 21 分。

國立中興大學第 64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1.10.23

單位	職稱	簽名
1 教務處	呂教務長福興	呂福興
2 教務處	周副教務長濟眾	周濟眾
3 國際事務處	廖處長思善	廖思善
4 文學院	王院長明珂	王明珂
5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陳院長樹群	陳樹群
6 理學院	李院長茂榮	李茂榮
7 工學院	薛院長富盛	薛富盛
8 生命科學院	陳院長鴻震	請假
9 獸醫學院	毛院長嘉洪	毛嘉洪
10 管理學院	林院長丙輝	林丙輝
11 法政學院	高院長玉泉	高玉泉
12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黃主任介辰	黃介辰
13 奈米科技中心	楊主任吉斯	
14 通識教育中心	林主任清源	林清源
15 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王主任明珂	

國立中興大學第 64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1.10.23

單位	職稱	簽名
16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洪院長瑞華	洪瑞華
17 圖書館	官館長大智	官大智
18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呂主任瑞麟	請假
19 師資培育中心	許主任健將	許健將
20 體育室	王主任耀聰	王耀聰
21 教官室	李主任忠良	李忠良
22 中國文學系	韓主任碧琴	韓碧琴
23 外國語文學系	張主任玉芳	張玉芳
24 歷史學系	吳主任政憲	吳政憲
25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蘇所長小鳳	蘇小鳳
26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	廖所長振富	廖振富
27 農藝學系	陳主任宗禮	陳宗禮
28 園藝學系	宋主任好	宋好
29 森林學系	盧主任崑宗	盧崑宗
30 應用經濟學系	曾主任偉君	曾偉君

國立中興大學第 64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1.10.23

單位	職稱	簽名
31 植物病理學系	詹主任富智	詹富智
32 昆蟲學系	路主任光暉	路光暉
33 動物科學系	余主任碧	余碧
34 土壤環境科學系	陳主任仁炫	陳仁炫
35 水土保持學系	林主任昭遠	林昭遠
36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胡主任森琳	
37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陳主任加忠	陳加忠
38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	萬所長一怒	萬一怒
39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孟所長孟孝	請假
40 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黃執行長琮琪	請假
41 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孟主任孟孝	請假
42 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	陳主任樹群	
43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萬主任一怒	萬一怒
44 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	申主任雍	申雍
45 國際農業學士學位學程	申主任雍	申雍

國立中興大學第 64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1.10.23

單位	職稱	簽名
46 化學系	陸主任維作	陸維作
47 應用數學系	柯主任志斌	柯志斌
48 物理學系	孫主任允武	孫允武
49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廖主任宜恩	廖宜恩
50 奈米科學研究所	李所長明威	李明威
51 統計學研究所	柯所長志斌	柯志斌
52 土木工程學系	壽主任克堅	壽克堅
53 機械工程學系	郭主任正雄	郭正雄
54 環境工程學系	林主任明德	林明德
55 電機工程學系	蔡主任清池	蔡清池
56 化學工程學系	楊主任鴻銘	楊鴻銘
57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吳主任宗明	請假
58 精密工程研究所	韓所長斌	韓斌
59 通訊工程研究所	張所長敏寬	張敏寬
60 光電工程研究所	祁所長錦雲	祁錦雲

國立中興大學第 64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1.10.23

	單位	職稱	簽名
61	生醫工程研究所	洪所長振義	洪振義
62	學士後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江主任雨龍	江雨龍
63	生命科學系	林主任幸助	林幸助
64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楊所長明德	請假
65	生物化學研究所	周所長三和	請假
66	生物醫學研究所	陳所長健尉	請假
67	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	洪所長慧芝	請假
68	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陳主任鴻震	請假
69	獸醫學系	董主任光中	董光中
70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張所長伯俊	張伯俊
71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廖所長俊旺	廖俊旺
72	財務金融學系	楊主任聲勇	
73	企業管理學系	林主任金賢	林金賢
74	行銷學系	魯主任真	魯真
75	資訊管理學系	詹主任永寬	

國立中興大學第 64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1.10.23

	單位	職稱	簽名
76	會計學系	許主任永聲	
77	科技管理研究所	陳所長明惠	陳明惠
78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陳所長進發	陳進發
79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紀執行長志毅	請假
80	法律學系	廖主任大穎	廖大穎
81	國際政治研究所	蔡所長東杰	請假
82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邱所長明斌	邱明斌
83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	許所長健將	許健將
84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黃主任介辰	黃介辰
85	微生物基因體博士學位學程	黃主任介辰	黃介辰
86	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吳主任政憲	吳政憲
87	學生代表	張智璋同學	張智璋
88	學生代表	王語禪同學	王語禪
89	學生代表	王怡茹同學	
90	註冊組	蔡組長毓楨	蔡毓楨

國立中興大學第 64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1.10.23

	單位	職稱	簽名
91	課務組	何組長孟書	何孟書
92	招生暨資訊組	呂組長政修	呂政修
93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蕭主任淑娟	蕭淑娟
94	進修教育組	林組長慶炫	林慶炫
95	推廣教育組	謝組長昶君	
96	教務處	李專門委員月貴	李月貴
議案列席說明代表及其他列席人員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黃仲永先生	黃仲永
	應用經濟學系	馮啟欣小姐	馮啟欣
	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王家麗小姐	王家麗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蔡艾莉	蔡艾莉